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 股東就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出的遞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中使用的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部分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若閣下未能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之前)提交。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遞呈通知 .....	5
3. 股東特別大會 .....	5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6. 董事會意見 .....	6
7. 惡劣天氣安排 .....	7
8. 責任聲明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投票平台」	指	透過網絡向已登記的股東、代理人和公司代表提供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電子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遞呈決議」	指	載於致本公司的遞呈通知內，有關修改公司細則的擬議特別決議案
「遞呈通知」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實際擁有相關股份的遞呈股東的代持人)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信函
「遞呈股東」	指	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本公司2026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8至10頁所列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所有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在任何有網絡連線的地方，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存取電子投票平台。

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已登記的股東將能夠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視訊直播、參與線上投票及於線上提問。登入詳情及相關資訊將包含在我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前後寄出的致已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平台的信函內。

### 如何參加和投票

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採取以下方式之一：

- (1) 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平台提供直播和互動功能，供線上投票；或
- (2) 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並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接收指定的登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會議並投票。

若閣下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的授權和指示將被撤銷。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有關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事宜，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若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6:00，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 (副主席)

蔡英華先生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叢珊女士

劉軍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允博士

金昌衛先生

郭嵩博士

陳惠康先生

李靜博士

敬啟者：

## 股東就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出的遞呈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請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有關遞呈通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遞呈通知項下遞呈決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訊。

\* 僅供識別

### 2. 遞呈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遞呈通知。根據該遞呈通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294,134,000股股份的遞呈股東代持人身份)提出遞呈，該等股份約佔截至本通函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57%，且該等股份享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根據遞呈通知，遞呈股東要求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修訂公司細則，在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76(3)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4)條(「**建議修訂**」)：

「76(4)若某項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或更高類別的交易(包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極端交易及反向收購行動)，則該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遞呈通知中，遞呈股東表示，遞呈決議將妥善規範本公司重大交易的決議機制，完善企業管治，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遞呈決議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2條，在提交遞呈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董事會依公司細則的規定召開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2026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舉行，或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審議遞呈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若閣下未能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據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合理查詢並知悉，並無股東與遞呈決議有重大利益關係，且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星期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6. 董事會意見

所有董事(除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和劉軍強先生(代表遞呈股東的董事)外)，均認為建議修訂不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呈遞決議。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叢珊女士和劉軍強先生)的意見及經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和因素：

要求對重大交易以特別決議進行將設定高於上市規則要求的門檻。此外，此項建議修訂實質賦予任何持有超過25%投票權的股東對重大交易的單方面否決權。在當前快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本公司錯失一些寶貴的市場機遇，並會影響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在重大項目的有效推進。

代表遞呈股東的董事叢珊女士和劉軍強先生認為，建議修訂將可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對重大交易設定高於上市規則要求的審批門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其餘董事不同意叢珊女士和劉軍強先生的觀點。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除叢珊女士和劉軍強先生外)仍然認為建議修訂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重申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遞呈決議。

###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常舉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本公司2026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對現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修訂，在公司細則第76(3)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4)條：

76(4)若某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或更高類別的交易(包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極端交易及反向收購行動)，則該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茲批准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其打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立即生效，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i)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平台(如適用)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ii)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平台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i) 凡有權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vii) 有關電子投票平台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前後寄發予已登記股東的信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viii) 倘有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 僅供識別